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078777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劉貞好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22421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某托嬰中心時任托育人員劉貞好於114年4月10日及4月15日期間，慣性以多項粗暴照顧手法對待多名收托幼童，無視幼童為脆弱無自保能力之發展階段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認定劉貞好涉對兒少有身心虐待之行為。

局長 廖靜芝 公假
副局長 陳仲良 代行